

臺灣植物學會新秀獎作業要點

102年4月18日第二十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3年7月29日第二十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7日第三十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第三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臺灣植物學會為鼓勵年輕學者從事植物科學之研究以提升臺灣植物科學之能見度及水準，特設立此獎項以表揚及獎勵國內年輕學者在植物學領域或相關產業之研發工作，顯現創新研究潛力及重要貢獻事蹟者。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獎項：

每年設獎額至多二位。

三、申請人資格：

- 1.申請人須為臺灣植物學會會員。
- 2.申請人年齡須在45歲(含)以下。
- 3.申請人須於國內外研究機構、公私立大學院校獲任專任研究人員或教職總年度至申請當年7月31日止未滿五年(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以上資格以當年7月31日為準。

四、申請資料(中、英文皆可)

- 1.自傳及履歷(500字內)。
- 2.著作：申請者須附其任職內研究出版品目錄及重要著作1至3篇。申請著作必須是申請者在任職期間之研究成果發表者為限。
- 3.重大貢獻說明(含基礎研究之創新性及延伸應用，1000字內)。
- 4.推薦函3封。

五、獎勵方式：

- 1.得獎者每人獲頒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及獎牌乙面。
- 2.為肯定得獎者之研究成果，將於每年植物學會年會中以公開儀式頒發獎牌，並邀請於年會中發表專題演講。

六、申請辦法：

- 1.申請人可自行申請、由會員推薦或由其服務機關推薦。
- 2.申請人將申請資料前三項(自傳及履歷、著作、重大貢獻說明)於當年度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將相關文件上傳至當年度獎項評選報名網站(以網站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資料第四項：推薦函3封，由推薦人電郵至臺灣植物學會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七、審查程序：

- 1.遴選標準：在植物學領域或相關產業之研發工作，顯現創新研究潛力及重要貢獻事蹟。
- 2.評選由理事長邀請五位國內學者專家組成之。

八、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